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蔓莉女士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具备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文婷

樊 泰

孙文洁

2021年6月4日